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苗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秀美

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分局

法定代理人 謝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此之所謂起訴，係指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，得以確定其私權之存在，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5年度臺抗字第4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假扣押所保全者，為金錢之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因之凡聲請假扣押所保全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與起訴請求給付之原因事實相同，即屬上開條項所稱之起訴（最高法院82年度臺抗字第564號、83年度臺抗字第46號及101年度臺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11號裁定准許相對人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。嗣聲請人業已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於期限內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規定，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保全其對聲請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
02 而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3日以112年度司裁
03 全字第111號裁定准許；嗣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
04 項規定，於112年11月16日具狀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經
05 本院113年1月5日以112年度司聲字第152號裁定命相對人於
06 收受裁定後7日內提起訴訟，固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相關
07 卷宗核閱無誤。然聲請人早於112年12月20日業已就聲請假
08 扣押所保全請求之同一原因事實，具狀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
09 償訴訟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219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
10 償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確認在
11 案。職是，聲請人猶以相對人逾期未提起本案訴訟為由，請
12 求撤銷假扣押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周煒婷